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5,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9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500	1.35%/2.95%/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4,000	0.50%/3.3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NDG0077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2 天
认购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 13 时 59 分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 2022 年 03 月 07 日 13 时 59 分。	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挂钩标的	黄金		
目标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3"至"期初价格+233"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	观察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上限	3,000 万元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95%(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15%(年化)。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		

2、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产品编号	ZZGYCB142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3 天
认购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6 日下午 17:30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08 日
投资冷静期	2022 年 03 月 06 日下午 17:30 至 2022 年 03 月 07 日下午 17:30	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挂钩标的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证 500 市场交易价格		
目标区间	行权价格 1:期初价格 *91% 行权价格 2:期初价格 *103% 其中:期初价格为 2022 年 3 月 8 日的收盘价格。	观察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上限	200,000 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1)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大于等于行权价格 2,则到期收益率为 3.5%; (2)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小于行权价格 2,且大于等于行权价格 1,则到期收益率为 3.3%; (3)若标的证券的观察价格小于行权价格 1,到期收益率为 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 1,968,719.6272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933,080.68	1,604,608,816.66
负债总额	569,917,671.65	516,428,000.36
资产净额	1,355,015,409.03	1,088,180,816.30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779,308.59	38,358,651.43

本次理财金额为 5,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 31.46%,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31,145.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3,698.6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4,005.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054.7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013.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2,191.7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7,534.25	-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合计		38,000	25,000	1,868,643.84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 3 人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1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00.00 万股变更为 2,690.0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4 人变更为 233 人。

(七)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5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2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 2 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43,895.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币 21,584.349 万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P0-V=6.98-0.15=6.83 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8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40.00 万股变更为 2,720.0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5 人变更为 233 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690.00 万股变更为 2,670.0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3 人变更为 231 人。

(二)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381,948.82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38,956,600 股变更为 1,438,756,6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080,600	60.88	-200,000	875,880,600	6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876,000	39.12	0	562,876,000	39.12
三、总股本	1,438,956,600	100.00	-200,000	1,438,756,6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 20.00 万股。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 2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 1,438,956,600 股变更为 1,438,756,60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438,956,600.00 元变更为 1,438,756,600.00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起 45 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3、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4、联系电话:022-28891850

5、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开游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开游盛世")
- 投资金额:开游盛世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比 100%。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网络")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厦门开游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设立完成后,游动网络持有开游盛世 100%股份,公司通过游动网络间接持有开游盛世 80%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开游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2 号 209 单元 005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货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货币

上述拟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开游盛世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及结构。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游动网络自有资金。鉴于开游盛世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设立厦门开游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 日、4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3 月 3 日、4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